

**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讲解提纲**

辽宁省财政厅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前 言

最近财政部印发了《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新制度，财政部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苏州市举办了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讲习班，对新制度的主要内容作了介绍。现将讲习班上的讲解提纲编印成册，供大家学习和工作参考。

辽宁省财政厅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总说明	1 — 6
第二部份 会计科目	7 — 67
一、固定资金占用和固定资金来源科目	7 — 17
(一) 固定资产的标准和分类	7
(二) 固定资产的折旧	9
(三) 固定资产的增加	11
(四) 固定资产的减少	13
(五) 固定资产的租入和租出	14
(六) 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	16
(七) 固定基金的核算	17
二、流动资金占用和流动资金来源科目	17 — 61
(一) 商品类科目	17 — 44
1. 商品采购的核算	18
2. 待摊进货费用的核算	25
3. 库存商品的核算	29
4. 加工商品的核算	35
5. 超储积压物资的核算	36
6.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37
7. 商品销售的核算	40
(二) 材料类科目	44
(三)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科目	50
(四) 货币资金类科目	52
(五) 流动基金和流动资金借款科目	54

(六) 其他结算类科目·····	54
(七) 利润和利润分配科目·····	56
三、专项资金占用和专项资金来源科目·····	61—67
(一) 专用基金的核算·····	61
(二) 专用拨款的核算·····	64
(三) 专项存款、国库券、专项物资和专项工程 支出的核算·····	65
(四) 专项应收款和专项应付款的核算·····	67
第三部份 会计报表 ·····	67—73
一、资金平衡表·····	67
二、利润表·····	69
三、商品流通费明细表·····	70
四、商品进销存明细表·····	71
五、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表·····	73
附 录：国营供销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讲解提纲举例	

第一部分 总 说 明

财政部于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以(81)财会字第25号文印发了《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为了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贯彻执行，我们举办这次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讲习班，对新制度的主要内容和使用方法作些介绍。

现将重新制订国营供销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下简称新制度）的主要情况和问题，先作个总说明。

（一）重新制订的主要原因

财政部一九六〇年制订的《国营供销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和《国营供销企业示范会计报表和编制说明》，二十多年来一直未修订过，由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来的规定已不能适应需要。

目前各地区、各部门供销企业使用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很不统一。有不少地区和部门比照物资企业的会计制度自订了供销企业的会计制度；有的仍沿用过去的示范会计制度；有的比照工业或商业会计制度办理，这不利于加强供销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同时，经过十年动乱，会计制度有的遭到破坏，会计工作受到很大削弱。几年来，新增加了大量财会人员，业务也比较生疏。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执行，供销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财务管理制度，也有所变化，并正在逐步改革。新形势、新情况，对会计核算工作提

出了新的要求。一九八〇年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提出会计工作的任务是：整顿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管理水平和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做到如实记录和反映会计数字，反对弄虚作假，并在这个基础上，把工作的重点逐步放到对经济活动和经济效果的分析、预测、监督方面来，使会计工作渗透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去，以便揭露矛盾，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果，促进经济发展。

为了适应当前加强供销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的需要，健全会计立法，整顿会计工作，提高会计工作水平，从今年上半年起，我们着手重新制订国营供销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工作，经过调查研究，征求各方面意见，重新制订了《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已经印发下去。

（二）重新制订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 新制度要能够适应基层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提高核算质量的需要，适应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变化，满足为国家综合平衡工作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2. 新制度要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当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结合整顿企业，整顿、提高会计核算工作。

3. 新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说明，力求详细些、具体些，便于财会人员查阅、学习和贯彻执行。

（三）新制度的适用范围问题

新制度主要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工业和非工业主管部门所属国营供销企业。在《征求意见稿》中，我们曾提出主要适

用于工交部门的供销企业，非工业部门的供销企业可以参照。后来，经过调查研究，征求了非工业部门的意见，如农业、文教等部门，大家认为，工业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中许多东西同其他供销企业有共性的，非工业部门的供销企业基本上也适用。至于非工业部门有些特殊的问题，可以由各有关部门加以补充。因此，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主管部门的供销企业。至于物资部门的供销企业，它的供销业务，与其它各部门的供销企业的业务基本相同，原则上也应适用。但是，考虑到物资企业从上到下都是执行物资总局制订的物资企业会计制度，多年来已成系统，有一套比较完善的办法。因此，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物资企业的会计制度，由国家物资总局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结合物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另行规定，经财政部同意后执行。但是，这里要说明一下，地方物资企业的财务关系在地方，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如果对地方物资企业有什么要求，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国家物资总局布置的会计制度作必要的补充。

（四）新制度的修订权限问题

为了贯彻集中领导、分级管理和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新制度对修订权限作了如下规定：第一，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统一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在不违反统一要求的原则下，作必要的补充或适当简化，但要报财政部备案。第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如果要求地方供销企业统一执行的，应先征得财政部同意，并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各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如需对本制度作出补充规定，也应征得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同意。第三，制度中特别强调要

求各地区、各部门对会计报表和指标的补充，必须掌握精简原则，不要层层加码，不要另搞一套报表。未经财政部批准，任何单位都不得向企业另行布置会计报表，以免加重基层企业的负担。第四，基层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制订的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设置、使用会计科目，编报会计报表。但是，①对于某些会计科目，如果企业没有这类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②在不违反计划、财务、统计制度的规定，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增设、合并某些会计科目。③对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规定。④企业为了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可以制订企业本身需要的会计报表。这些规定，总的精神是，既要满足国家统一要求又要适应企业经营管理、经济核算的需要。从宏观经济上，国家需要加以控制，应该统一的，尽量做到统一；从微观经济上，根据企业管理需要，在不违背国家统一要求的前提下，也要有适当的灵活性。要正确处理好制度的统一性与灵活性的关系。

（五）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新制度规定了四十三个总帐科目。其中资金占用科目二十五个，资金来源科目十八个。同时还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增设一些会计科目。如有特准储备物资的企业，可以增设“特准储备物资”科目等。

新制度规定基层供销企业要编制六种会计报表，即：月报两种，①资金平衡表，②利润表；季报四种，在月报的基础上再加③商品流通费明细表④商品进销存明细表；年报六种，在季报基础上再加⑤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⑥企业基金计算表。商品进销存明细表，既是会计报表，也是业务报表。编

制这张表所需资料，都可以从会计记录中取得，但是要与业务部门的资料进行核对，做到数字正确可靠。企业基金计算表，由于财务制度的变更，在本制度中未作规定，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在布置年度决算时另行规定。

在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需要说明的几个主要问题：

1. 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会计报表的项目，重点突出供销企业的基本业务，即商品的购销业务。其他附带经营的业务，如运输、加工、修配、仓储等等，一般集中在“其他业务支出”、“其他业务收入”两个科目核算。其他业务的收支差额，在报表中用“其他业务利润”项目集中反映。如果附带经营的业务不对外或很少对外经营的，可以不通过“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科目，直接在“商品流通费”等科目核算，不单独反映其他业务的盈亏。

2. 科目的分类、名称、编号、核算内容和报表项目，凡是与工业科目相同的，尽量取得一致，便于财会人员学习和使用。科目作了统一编号，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也为今后应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创造条件。这里需要说明的是：①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②科目采用三位数字编号。第一位编号数字表示科目的大类，如1，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前二位数字表示科目的小类，如10为固定资产，11为商品，三位数字联在一起的号码，即表示具体的科目；③科目的类别之间，留有空号，是为了便于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增设必要会计科目之用。

3. 科目的内容和报表说明中引用的现行有关计划、价格、财务、统计等方面的规定，都是按照国家制订和批准的规定为根

据。例如，商品价格的作价问题，进货费用和管理费加成收费问题，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来执行。又如，目前，财务制度规定供销企业一般实行企业基金制度，也不交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因此，会计科目的设置、核算内容和报表项目，都按照实行企业基金的办法加以规定的。少数地区如有经财政部批准试行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和资金占用费的，可作相应的补充规定。凡制度中所引用的计划、价格、财务、统计等方面的规定，今后如有变动，应按照新的规定办理，会计科目也需要作相应变更，这些变动，要由财政部统一修改。

4. 对记帐方法，新制度未作统一规定。目前企业的记帐方法，有增减记帐法，有借贷记帐法，还有收付记帐法。在保证把帐记清楚、不错不乱的原则下，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也可以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的具体情况，统一规定。

鉴于目前大多数供销企业采用增减记帐法和借贷记帐法，新制度中科目的设置、使用说明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同时阐明这两种记帐方法的记帐方向，但这些记帐方向是指记入总帐科目的方向。采用借贷记帐法的，总帐科目与所属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借方或贷方）是一致的。采用增减记帐法的，有的总帐科目与其所属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增方或减方）并不完全一致，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应根据各该明细科目的性质分别确定。

同时还规定，为了适应某种记帐方法的需要，企业可以合并或分设某些会计科目。如采用借贷记帐法，可以将“其他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合并为“待摊和预提费用”科目。采用增减记帐法的，可以将“利润”科目分设为“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等等。

5. 科目设置、核算内容和报表项目，力求做到帐表一致。例如，编制资金平衡表时，除少数项目要根据会计科目分析填列外，大部分都可以直接从会计科目抄列。同时，对每张会计报表中每一项指标的填列数字，都在编制说明中说明所根据的科目。这样便于会计人员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报表。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

一、固定资金占用和固定资金来源科目

固定资金占用和固定资金来源科目，包括：“固定资产”“固定基金”“折旧”“待处理财产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待处理财产盘盈——待处理固定资产盘盈”五个科目。对这类科目分以下七个方面进行介绍：

（一）固定资产的标准和分类

供销企业的固定资产是企业为了进行商品购销调存等业务的需要，而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但是，并不是所有劳动资料都属于固定资产，为了便于管理和核算，根据使用年限的长短和价值高低，将企业的劳动资料划分为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按照规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和单位价值在200、500或800元以上的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至于企业采用哪一种单价标准，应当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所属企业规模的大小等情况，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确定。中央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同财政部商定，地方企业由主管部门同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商定。企业固定资产的标准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过去已经定为200元的就按200元执行，定为500元的就按500元执行，不要再动了。

新制度规定供销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业务用固定资产”“非业务用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的固定资

产”和“土地”五类。这五类固定资产所包括的内容在制度中已经有具体的规定（见新制度第8页），不再重复。根据供销企业的特点，对固定资产的分类讲几个问题：

1. 企业的固定资产按性质划分还是按用途划分？按性质划分即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装卸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按用途分即分为业务用、非业务用、未使用、不需用等固定资产。有些同志认为，供销企业的固定资产比较少，而且大部分是业务用的固定资产，主张按性质划分。还有些同志主张按用途划分。按用途分类有几点好处，（1）可以反映在用和未使用与不需用固定资产，以便考核设备利用的情况；（2）未使用与不需用固定资产按规定不提折旧，提取折旧时便于剔除计算；（3）便于考核业务用固定资产与非业务用固定资产占有情况；（4）按用途分类与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分类取得一致，便于学习和使用。我们采用了按用途兼顾按性质分类的办法。在按用途划分的同时，还要求再按照性质进行分类。

2. 封存固定资产是指在调整经济时期，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暂时封存不用的固定资产。封存的固定资产，可以不提折旧，不交固定资金占用费。供销企业一般不试行固定资金有偿占用办法，同时，封存的固定资产又很少，因此可不单独设“封存固定资产”类，在“未使用固定资产”类内核算。个别地区和部门的供销企业如有试行固定资金有偿占用办法的，应将封存的固定资产单设一类。

出租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暂时闲置不用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考虑到供销企业一般出租固定资产很少，因此，不单独设“出租固定资产”类，如有出租的，可在“业务用固定资产”类内核算。出租固定资产多的单位，也可以将出租固定资产单设一类。

3. 土地的计价入帐问题。新制度规定，土地是指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包括：1951年清产核资和1956年公私合营时已经估价入帐的土地以及根据1979年清产核资时，已经分开列帐的土地。对于经过平整和铺设地面的场地，可作为建筑物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列入建筑物价值，不作为土地单独列帐。

(二) 固定资产的折旧

1. 计提折旧的范围

企业的固定资产一般可根据使用情况，确定计提折旧的范围。

(1) 在用的固定资产，包括业务用的和非业务用的固定资产，都应计提折旧。

(2) 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都不计提折旧。

(3) 房屋、建筑物不论是否使用，都应照提折旧。

(4) 因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和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都应作为在用固定资产，照提折旧。

(5) 土地，在使用过程中不发生价值损耗，因此不论使用与否，都不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折旧率

供销企业采用的折旧率有综合折旧率、分类折旧率或单项折旧率。企业采用那一种折旧率，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确定。从过去执行情况来看，综合折旧率虽然计算方便，但是，由于综合折旧率是一个企业截至一定时间，各种固定资产的折旧加权平均计算出来的，不考虑以后的固定资产结构发生的变化，有的可能多提了折旧，有的可能少提了折旧，不够合理。财政部现在正在草拟《折旧法》，将要作出新

的规定，目前仍维持原来办法。

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的方法：（1）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总额（固定资产原价减预计残值大于预计清理费的数额）除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求出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2）根据固定资产年折旧额除以固定资产原价求出固定资产年折旧率；（3）年折旧率除以12求出月折旧率。不能把年折旧率当作月折旧率计提。

3. 折旧的提取

企业应根据月初所有的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乘月折旧率，计提每月的折旧额。汽车等运输设备可按行驶里程计提折旧。月份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月份内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

采用单项折旧率或分类折旧率的企业，对于已经提足折旧但仍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对尚未提足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将折旧补提足额。补提足额，并不是要补提到固定资产的原价，而是补提到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也就是固定资产原价减去预计残值大于预计清理费用的数额。

采用综合折旧率的企业，对已达到原定使用年限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要继续提取折旧，未达到原定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可以不补提折旧。这是因为综合折旧率是按全部固定资产平均计算的，一部分固定资产多提的折旧可以用来弥补另一部分固定资产少提的折旧。

对折旧的提取有两种记帐方法：一种是，借记或增记“商品流通费”等科目，贷记或增记“应交折旧基金”（或“专用基金”）科目；同时，借记或减记“固定基金”科目，贷记或增记“折旧”科目。另一种是，借记或增记“商品流通费”等科目，贷记或增记“折旧”科目；同时，借记或减记“固定基金”科目，贷记或增记“应交折旧基金”（或“专用基金”）

科目。这两种方法都可以。为了直接反映企业固定资产价值增减（折旧是固定资产价值的减少）和固定基金增减的相互关系，并与工业会计制度的处理方法一致，我们在制度中采用了前一种方法。

（三）固定资产的增加

企业固定资产的增加，一般有新购建的、调入的、改建扩建的和盘盈的等几种情况。

1. 新购建的固定资产，包括由基本建设单位用基本建设投资购建完成后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和用专用拨款、专用基金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

对建设单位交来的固定资产，企业要根据建设单位编造的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上所列财产的名称、数量和金额，逐项验收登记入帐。如果交付使用时价值尚未确定的，可先暂估入帐，待价值确定后再作调整。

用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根据购建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记帐，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购入验收后，直接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同时冲减专用基金或专用拨款。建筑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先通过“专项物资”和“专项工程支出”等科目核算。建筑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再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同时结转专项工程支出，冲减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见举例1、2）

2. 调入的固定资产（包括有偿调入和无偿调入）。1979年以前，国营企业之间的固定资产都实行无偿调拨。财政部（79）财企字第75号文件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除某些特殊情况，仍实行无偿调拨外，一般都实行有偿调拨。

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现行调拨价格加实际发生的包装

费、运杂费，需要安装的还要加安装成本作为固定资产原价入帐。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新的按调拨价格付款，旧的按质论价付款。实际发生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等全部支出，作为固定基金的增加入帐，固定资产的原价与全部支出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入帐。同时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冲减专用基金或专用拨款。（见举例3、4）

无偿调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以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作为调入固定资产的原价入帐。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以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新发生的安装成本作为调入固定资产的原价入帐。由于调出单位的固定资产原价中，已经包括原来发生的包装费和运杂费，为了避免重复计算，调入时发生的包装费和运杂费，不再增加调入固定资产的价值。所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应从专用基金或专用拨款中开支。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调入单位一般可按调出单位的已提折旧记帐；如调出单位已经提足折旧或者所提折旧过高，可以根据尚可使用的年限，重新确定已提折旧。（见举例5）

3. 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无论是交给建设单位或自行改建扩建的，在改建扩建过程中，都应作为未使用固定资产列帐。改建扩建完成交付使用后，再转为在用的固定资产。原来的固定资产原价加上改建扩建中发生的支出减去变价收入作为改建扩建后固定资产的全部价值。改建扩建后固定资产的价值与原来的价值的差额，作为增加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记帐。已提折旧不变。（见举例6）

4. 盘盈的固定资产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该在每年年终决算前，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帐实相符。在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入帐，同时按规定的批准权限报上级批准。在未经批准以前，先